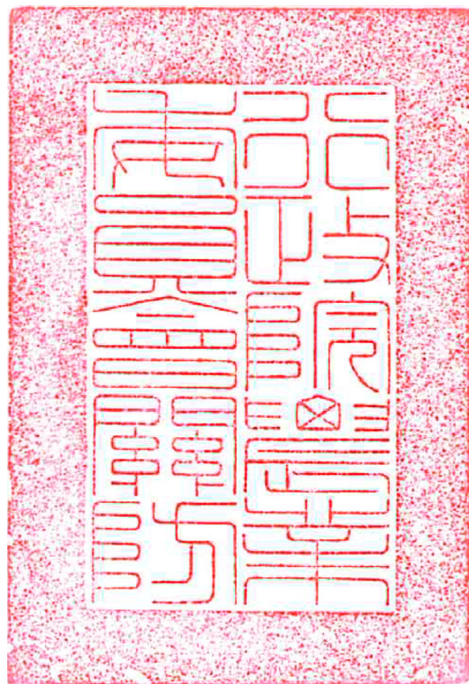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01014039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為辦理椪柑、柳橙110年3-5月高溫乾旱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相關公所自110年7月6日起至8月4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臺南市全市，救助項目為椪柑、柳橙，現金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附表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果樹(二)救助額度為標準，每公頃為7萬5,000元。

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- (三)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會110年6月10日農輔字第1100023226號函頒「疫情期間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及現勘作業防疫指引2.0」辦理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